

2026 年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体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 11 号

乙方：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15 楼

2026 年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08)，经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确定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招标的结果，甲方授权乙方承办“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四项) 赛事” (以下简称“赛事”或“活动”) 运营及相关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 年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四项) 赛事整体运营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6 年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四项) 赛事整体运营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奖补金额共计人民币肆佰叁拾万元整（¥4300000）。

其中：

（1）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奖补金额：200 万元）；

（2）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奖补金额：130 万元）；

（3）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四项）（奖补金额：100 万元，每个单项：25 万元）。

3、甲方将对赛事进行评价考核，根据评估结果，分级给予相应的奖补资金，具体奖补金额根据乙方提供的赛事服务以及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情况据实计算。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1：《考核内容与标准》，制定的评估指标体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服务合同期限一年，合同期限从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比赛结束后一个月止，或 2026 年赛事评选结果公布后一个月止，以两者中后一个到期日为准。

2、验收和验收标准：甲方于全部赛事结束后 30 天内进行验收，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合同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逾期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逾期提供保证金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前述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如本合同约定合作期



限延长的，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办理顺延事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前述日计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赔偿等任何款项或直接要求履约保证金出具机构（或乙方）无条件支付相应部分的违约金、费用、赔偿等任何款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甲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则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履约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计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除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并按前述日计违约金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履行赛事举办所需的申办手续；

2、甲方负责协调公安、卫健、团市委等部委办局，配合做好赛事组织的各项保障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赛事各项方案进行审核，并督促指导方案的组织与实施。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赛事整体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和地方的意见和建议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修改，并按照甲方同意后的方案执行；

4、甲方有权对各项赛事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比赛名称、举办时间、比赛规格、竞赛规程、比赛线路、奖励办法、竞赛器材以及竞赛物资等；

5、甲方承担在徐州市区域内协助乙方市场资源开发的义务。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赛事举办所需的申报文件，包括申办函、申办材料等；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举办赛事所需的审批手续；

2、乙方根据甲方赛事办赛需求承担比赛相关的竞赛、接待、安



保、医疗救护、新闻宣传、配套活动、食品安全、观众服务、生态保护等各项组织与保障工作；

3、乙方负责比赛信息的发布以及运动员的邀请和报名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赛事报名、数据统筹、选手服务等工作；

4、乙方负责赛事组织全过程经费的筹集及提供，甲方不承担除奖补资金外的任何费用；

5、乙方根据赛事办赛需求负责组建运营团队，确保工作人员充足；

6、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相关要求，为赛事相关参赛人员购买符合相关标准的保险，如因乙方未按标准或购买保险不及时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7、乙方根据赛事办赛需求及时间节点，负责准备符合赛事标准的竞赛物资、竞赛器材等；

8、乙方负责按照上级部门及甲方要求对接技术官员、裁判员及志愿者等相关保障工作；

9、乙方负责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赛事运营方案及市场开发方案的撰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策划方案、赛事各项执行方案、赛事宣传方案等；

10、乙方应围绕进一步提升赛事品牌影响力，负责赛事品牌包装、新闻宣传以及赛事配套的各项主题活动的实施与推广等工作；

11、乙方根据具体赛事标准，负责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食品应确保卫生、新鲜，符合体育运动反兴奋剂规定并确保反兴奋剂工作顺利开展；

12、乙方负责设计的搭建物资、秩序册、选手物料、氛围布置等各种宣传载体及开幕式现场布局需经甲方审核同意方可制作和发布；

13、乙方负责整理并于赛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赛事总结和赛后评估报告；

14、乙方应于赛后 60 个工作日内，做好赛事收尾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酬金发放、奖金发放以及相关竞赛组织过程中产生费



用的结算;

15、乙方投标响应以及其他甲方所要求相关的工作;

16、服务期满后,乙方所应当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乙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和赔偿:

3.1 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保障,影响到赛事的正常举办,降低办赛质量的;

3.2 因乙方组织工作原因,发生伤亡事故,且被相关部门认定承担责任的;

3.3 因乙方组织工作原因,发生群体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被相关部门认定承担责任的;

3.4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的;

3.5 乙方不接受甲方监督,不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的。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乙方为赛事的运营单位并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付责任）。

4、乙方必须制定赛事筹备工作时间表，严格按照工作表开展工作，且至少于赛事举办前1个月落实完成各项办赛筹备工作、按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完成与其他合作方签订各项服务、物资供应合同，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应在赛事举办前5日向甲方书面汇报赛事各项筹备工作完成情况。乙方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认为乙方的行为可能影响到赛事正常举办和进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参与相关筹办、现场管理、事务处置等工作，涉及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使用本合同运营服务费进行支付。

5、凡与赛事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商标、标识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及其他参与赛事活动的所有单位或个人不得申请将其作为自身的商标标识、字号或抢注域名等；如违反前述约定，应将已取得商标、字号、域名等有关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徐州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建行徐州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712036058000002

通讯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西首体育中心院内

联系电话: 0516-85826166

日期: 2026.4.21.

受托方(乙方): 江苏省体育竞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50682316110001

通讯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191号五环大厦15楼

联系电话: 025-51889181

日期: 2026.4.21

合同附件1:《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本项目投标人拟赛事投入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一)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奖补金额200万元)

1、赛事运营组织(满分100分,奖补100万元)

1.1 资质认证与赛事审批(5分)

(1)合法资质:运营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铁人三项项目赛事活动运营资质,相关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 行业口碑：在赛事运营领域拥有良好的口碑，无重大违规记录和负面评价。

(3) 手续办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赛事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徐铁赛事手续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2 赛事方案完整、合理（15分）

赛事整体方案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特点。方案包括：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应急处置、熔断机制、舆情管控方案、精神文明方案以及上级规定的相关方案，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合理之处，酌情扣分。

1.3 赛事规模（10分）

总参赛人数在600人以上，得5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60%，得5分。

注：参赛人数不足，酌情扣分；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足，低于60%酌情扣分；低于40%不得分。

1.4 筹备工作效率高（15分）

(1) 制定赛时筹备倒排工期，明确重要时间节点。按照赛事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如赛事申报、报名组织、场地布置、物资采购等，筹备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得5分；未能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酌情扣分。

(2) 能够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得5分；未能合理调配资源，不得分。

(3) 与赛事相关部门（如公安、交通、医疗、水利等）的沟通协调顺畅，能够及时解决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5分；未能有效沟通并解决问题，不得分。

1.5 赛事运行管理合理（45分）

(1) 赛事现场组织有序，从开赛仪式、选手检录、游泳、转换区、自行车、跑步比赛过程到终点冲刺、颁奖等各个环节衔接顺畅，无重大混乱或失误得20分；组织混乱、流程不畅，酌情扣分。

(2) 计时系统、选手服务、补给设置等专业环节准确高效，确保赛事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得15分；出现设备缺失、故障或调试不当，物资短缺、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到位或态度差等情况酌情扣



分。

(3) 对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到位，培训充分，人员职责明确，服务规范得 10 分；相关人员管理与培训未满足需求，酌情扣分。

1.6 赛后总结与改进（10 分）

(1) 赛后及时提交详细、全面的赛事总结报告，包括赛事组织情况、收支情况、经验教训等内容，能够对赛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今后赛事的举办提供参考依据，并针对赛事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得 5 分；未进行总结或总结不深入，酌情扣分。

(2) 赛后 7 天内及时提交赛事评估报告得 5 分，未能及时提交，不得分。

2、赛事宣传推广（满分 100 分，奖补 50 万元）

2.1 组建专业的新媒体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铁人三项赛事宣传经验和新媒体运营技能，设计全渠道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官方媒体、网络平台和自媒体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推广，将徐州文化和城市风光与铁人三项特色相结合，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资料，如宣传视频、海报等，提升徐州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20 分；宣传力度不足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分。

2.2 按照组委会要求建立信息审核机制，制定新媒体宣传的话题策划、内容制作、媒体投放等方案。制作赛前、赛后两类赛事宣传片。做好城市氛围营造，赛前 2 周在赛道沿线重点路段灯杆道旗、户外电子大屏及城市口岸或公共交通广告牌发布赛事宣传海报、短视频得 20 分；未按照组委会要求或氛围营造不到位，酌情扣分。

2.3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 10 家省级以上媒体，并邀请不少于 20 家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得 2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2.4 按照赛事竞赛组织标准和组委会要求编辑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线路说明、竞赛规程、报名信息、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网络直播等得 1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2.5 搭建赛事微信公众号等运营平台，满足赛事需要得 10 分；未满足需要，不得分。



2.6 邀请不少于 10 位铁人三项领域的 KOL 参赛得 5 分；未达数量，酌情扣分。

2.7 组织与开展赛事相关配套活动，组织开展嘉年华，围绕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模式，打造多元化场景，结合地方实际设计体旅融合方案，并邀请铁人三项相关品牌和商家参展，展示最新的装备和技术，为选手和爱好者提供交流和购物的平台得 5 分；举办训练营，邀请专业教练为选手提供培训和指导得 5 分；开展亲子体验活动，让更多家庭参与到铁人三项运动中来，增强赛事的趣味性和互动性得 5 分，满分 15 分。

3、赛事提档升级（奖补 50 万元）

在全国性铁三赛事的基础上，积极向中铁协申办高级别、高规格的铁人三项赛事，赛事级别达到国家级及以上赛事，赛事组织符合中铁协相关标准，奖补 50 万元。

（二）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奖补金额 130 万元）

1、赛事活动运营组织（满分 100 分，奖补 50 万元）

1.1 资质认证与赛事审批（5 分）

（1）合法资质：运营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武术项目赛事活动运营资质，相关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行业口碑：在赛事活动运营领域拥有良好的口碑，无重大违规记录和负面评价。

（3）手续办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赛事活动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武术赛事活动手续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2 赛事活动方案完整、合理（25 分）

赛事活动整体方案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特点，内容包括：传统武术、青少年武术、武术（高峰）论坛或武术散打等赛事活动。方案包括：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应急处置、熔断机制、舆情管控方案、精神文明方案以及上级规定的相关方案，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合理之处，酌情扣分。

1.3 赛事规模（10 分）

1.3.1 传统武术、青少年武术等群众类赛事，参赛人数在 200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60%，得 5 分。

1.3.2 武术散打（套路）等专业竞技类赛事，参赛人数在 10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60%，得 5 分。

注：参赛人数不足，酌情扣分；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足，低于 60%酌情扣分；低于 40%不得分。

1.4 筹备工作效率高（15 分）

（1）制定赛事活动筹备倒排工期，明确重要时间节点。按照赛事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如：赛事活动申报、报名组织、场地布置、物资采购等，筹备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得 5 分；未能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酌情扣分。

（2）能够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得 5 分；未能合理调配资源，不得分。

（3）与赛事活动相关部门（如公安、交通、医疗等）的沟通协调顺畅，能够及时解决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 5 分；未能有效沟通并解决问题，不得分。

1.5 赛事活动运行管理合理（35 分）

（1）赛事活动现场组织有序，从论坛组织、开赛仪式、选手检录与引导等比赛过程到颁奖等各个环节衔接顺畅，无重大混乱或失误得 15 分；组织混乱、流程不畅，酌情扣分。

（2）计分系统、选手服务、场地设置等专业环节准确高效，确保赛事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得 15 分；出现器材设备缺失、故障或调试不当，物资短缺、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到位或态度差等情况酌情扣分。

（3）对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到位，培训充分，人员职责明确，服务规范得 5 分；相关人员管理与培训未满足需求，酌情扣分。

1.6 赛后总结与改进（10 分）

（1）赛后及时提交详细、全面的赛事活动总结报告，包括赛事组织情况、收支情况、经验教训等内容，能够对赛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今后赛事的举办提供参考依据，并针对赛事活动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得 5 分；未进行总结或总



结不深入，酌情扣分。

(2) 赛后及时提交赛事评估报告得 5 分，未能及时提交，不得分。

2、赛事活动宣传推广（满分 100 分，奖补 30 万元）

2.1 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制定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推广，展现徐州文化底蕴、城市风光、体育发展成果，提升徐州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20 分；宣传力度不足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分。

2.2 按照组委会要求建立信息审核机制，制定新媒体宣传的话题策划、内容制作、媒体投放等方案。制作赛前、赛后两类赛事宣传片。做好城市氛围营造，赛前 2 周在赛事活动场馆周边的重点路段灯杆道旗、户外电子大屏及城市口岸或公共交通广告牌发布赛事宣传海报、短视频得 20 分；未按照组委会要求或氛围营造不到位，酌情扣分。

2.3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 10 家省级以上媒体，并邀请不少于 20 家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得 2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2.4 按照赛事竞赛组织标准和组委会要求编辑发布赛事活动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活动介绍与说明、竞赛规程、报名信息、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网络直播等得 1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2.5 搭建赛事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运营平台，满足赛事需要得 10 分；未满足需要，不得分。

2.6 邀请不少于 5 位武术 KOL 参赛得 5 分；未达数量，酌情扣分。

2.7 组织与开展赛事相关配套活动，围绕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的模式，打造多元化赛事活动场景，结合地方实际设计体旅融合方案，并邀请武术相关品牌和商家参展，展示最新的装备和技术，为选手和爱好者提供交流和购物的平台得 5 分；训练营或其他配套活动得 5 分，满分 15 分。

3、赛事活动提档升级（奖补 50 万元）

积极向国家、省项目管理中心、单项协会等相关部门申办高级



别、高规格的武术赛事活动，级别达到国家级及以上赛事活动，运营组织符合国家、省项目管理中心、单项协会等相关部门标准，奖补 50 万元。

(三) 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 (四项) (奖补金额 100 万元，每个单项 25 万元)

1、赛事运营组织 (100 分，奖补 15 万元)

1.1 资质认证与审批 (5 分)

(1) 合法资质：运营方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备各单项赛事运营资质，相关证照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2) 行业口碑：在赛事运营领域拥有良好的口碑，无重大违规记录和负面评价。

(3) 手续办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办理赛事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赛事手续符合相关要求和规定。

1.2 赛事方案完整、合理 (25 分)

赛事整体方案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能够充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特点。方案包括：竞赛组织、安全保障、医疗急救、应急处置、熔断机制、舆情管控方案、精神文明方案以及上级规定的相关方案，方案存在缺失或不合理之处，酌情扣分。

1.3 单项赛事规模 (10 分)

篮球项目：总参赛人数在 12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40%，得 5 分。

游泳项目：总人数控制在 60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40%，得 5 分。

排球项目：总参赛人数在 14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40%，得 5 分。

武术项目：总参赛人数在 200 人以上，得 5 分；其中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低于 40%，得 5 分。

注：

(1) 参赛人数不足，酌情扣分；外市参赛队伍/选手占比不足 40% 酌情扣分；低于 30% 不得分。

(2) 单项比赛项目会根据地方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单项赛事规



模参照上述大球类、重竞技类以及个人单项类执行。

1.4 筹备工作效率高（15分）

（1）按照赛事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如报名组织、场地布置、物资采购等，筹备进度符合计划要求得5分；未能有序推进各项筹备工作，酌情扣分。

（2）能够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确保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得5分；未能合理调配资源，不得分。

（3）与赛事相关部门（如公安、医疗等）的沟通协调顺畅，能够及时解决筹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得5分；未能有效沟通并解决问题，不得分。

1.5 赛事运行管理（35分）

（1）赛事现场组织有序，从运动员报到、检录、进场等比赛过程到赛事结束等各个环节衔接顺畅，无重大混乱或失误得15分；组织混乱、流程不畅，酌情扣分。

（2）采用电子计时计分系统，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系统稳定性，减少人为错误，提供实时数据备份和故障应急方案，确保赛事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得10分；出现设备缺失、故障或调试不当，物资短缺、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到位或态度差等情况酌情扣分。

（3）对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管理到位，培训充分，人员职责明确，服务规范得10分；相关人员管理与培训未满足需求，酌情扣分。

1.6 赛后总结改进（10分）

（1）赛后及时提交详细、全面的赛事总结报告，包括赛事组织情况、收支情况、经验教训等内容，能够对赛事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今后赛事的举办提供参考依据，并针对赛事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得5分；未进行总结或总结不深入，酌情扣分。

（2）赛后及时提交赛事评估报告得5分，未能及时提交，不得分。

2. 赛事宣传推广（100分，奖补5万元）

2.1 组建新媒体运营团队，制定“赛前预热-赛中直播-赛后回



顾”全周期宣传推广实施方案，整合宣传资源，通过网络、自媒体、官方媒体、海报以及其他各种形式全方位进行赛事宣传，突出“青春体育、跨省联动”主题，提升徐州城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 30 分；宣传力度不足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分。

2.2 按照组委会要求建立信息审核机制，制定新媒体宣传的话题策划、内容制作、媒体投放等方案。做好城市氛围营造，赛前 2 周在赛事场馆周边重点路段灯杆道旗、户外电子大屏及城市口岸或公共交通广告牌发布赛事宣传海报、短视频得 30 分；未按照组委会要求或氛围营造不到位，酌情扣分。

2.3 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邀请不少于 5 家省级以上媒体，并邀请不少于 10 家自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得 2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2.4 按照赛事竞赛组织标准和组委会要求编辑发布赛事信息，包括新闻通稿、赛事介绍、竞赛规程、成绩公布、宣传视频、网络直播等得 20 分；未满足要求，酌情扣分。

3. 赛事提档升级（奖补 5 万元）

积极推动赛事提档升级，创办符合区域特色的青少年赛事 IP。邀请国家体育总局、江苏省体育局以及国家、省项目管理中心、单项协会指导或共办赛事。

注：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四个单项赛事分别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合同附件 2:《考核实施》

考核实施

(一) 2026 年徐州市全国性及以上铁人三项赛、全国性及以上武术赛事活动、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青少年 U 系列联赛(四项)赛事考核奖补的实施将成立专门的考核小组,由赛事组委会相关部门代表、专业人士等组成。

(二) 考核小组按照本考核标准对赛事组织运营方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

(三) 考核方式包括现场检查、资料查阅、人员访谈。

(四) 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出具考核报告,反馈考核结果。

(五) 根据考核内容与标准,将考核奖补标准分为:运营组织、宣传推广以及提档升级三部分,其中提档升级为满足标准即得奖补;赛事运营组织和赛事宣传推广各 100 分,按照赛事运营组织得分占比 60%、赛事宣传推广得分占比 40% 计算总得分,总得分满分 100 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1、优秀:总分 90 分及以上,奖补金额比例 100%;

2、良好:总分 80-89 分,奖补金额比例 80%;

3、合格:总分 60-79 分,奖补金额比例 50%;

4、不合格:总分 60 分以下,奖补金额比例由专家小组评议后确认,并追究运营方相关责任。

5、如在赛事组织过程中出现不符合竞赛标准、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直接定义为不合格。

(六) 奖补资金为全部赛事服务完成后一次性拨付。

